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謝偉薇
聯絡電話：02-23565219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918@mo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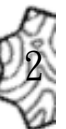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5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律師法修正後律師向地政機關申辦土地登記代理業務
事宜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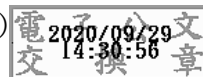
- 一、按本部86年4月14日函頒聯繫要點第4點規定：「律師辦理土地登記代理業務之執業範圍應以律師登錄之區域為限。」惟依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律師法第13條及第19條規定：「律師經地方律師公會審核同意入會者，即成為該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領有律師證書並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者，得依本法規定於全國執行律師職務。」是以律師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後，即可於全國申辦土地登記代理業務，先予敘明。
- 二、至於前開聯繫要點修正前，律師申辦土地登記代理業務時，得出示任一地方律師公會之律師公會會員證及土地登記規則規定應提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另如需核對律師加入公會情形，目前可透過法務部建置之律師查詢系統進行



核對。又若對查詢結果有相關疑義，可逕洽法務部或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羅秘書電話：02-23881707分機68）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地政司(地籍科)



裝

訂

線

